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表（模板）

采购人名称		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			
联系人		熊祥礼		联系电话	13985546287
采购项目名称		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办案业务用房租赁项目（一）			
采购项目金额		4093286.40元（三年）			
采购品目	序号	品名	金额（万元）	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	授权情况
	1	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办案业务用房租赁项目（一）	4093286.40元（三年）	贵州双龙航空港商务有限公司	无
申请理由		☐理由一：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理由二：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理由三：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理由四：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采购人申请理由具体说明					
专家意见 （根据需满足条件分别填写具体理由、意见）	理由一需满足条件（同时满足）	（1）项目功能的客观定位决定必须使用指定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而非采购人的主观要求。（仅仅因为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技术难度大，不能作为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			
		（2）项目使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			
		（3）因为产品或生产工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独占性，导致无法由其他供应商分别实施或提供，只能由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提供。			
	理由二需满足条件	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拟采购办公地及配套设施，经前期调研，该办公地及配套设施位于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办公大楼内，由贵州双龙航空港商务有限公司提供，且该办公地及配套设施为法院专用，其他供应商无法提供。	
	理由三需满足条件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因法院办公地及配套设施位于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办公大楼内，由贵州双龙航空港商务有限公司提供，且该办公地及配套设施为法院专用，其他供应商无法提供。	
理由四需满足条件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专家结论	建议单一来源采购，由贵州双龙航空港商务有限公司提供。 专家签字：李刚 2015年7月7日				

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附后。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

财政部编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明确了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一)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即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1、使用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需同时满足三个方面的条件：一是项目功能的客观定位决定必须使用指定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而非采购人的主观要求。仅仅因为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技术难度大，不能作为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二是项目使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项目功能定位必须使用特定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且没有可以达到项目功能定位同样要求的其他替代技术方案。如果可以使用不同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替代，能够满足相同或相似的项目功能定位的技术需求目标，且不影响项目的质量和使用效率，就不能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来确定供应商。三是因为产品或生产工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独占性，导致无法由其他供应商分别实施或提供，只能由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提供。	2、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主要是落实国家关于大力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改革等政策要求，充分考虑公共服务项目的特殊性并兼顾改革的力度和进度要求，从而需要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二)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采购人不可预见的情形主要是指采购人开展有关工作时，前期无法预知，非归因于采购人的情况。项目具有可预见性，由于采购人缺乏合理规划，导致项目紧急的，不适用该项规定。		
	(三)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表（模板）

采购人名称		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			
联系人		熊祥礼		联系电话	13985546287
采购项目名称		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办案业务用房租赁项目（一）			
采购项目金额		4093286.40元（三年）			
采购品目	序号	品 名	金 额 （万元）	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	授权情况
	1	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办案业务用房租赁项目（一）	4093286.40元（三年）	贵州双龙航空港商务有限公司	无
申请理由		☐理由一：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理由二：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理由三：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理由四：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采购人申请理由具体说明					
专家意见 （根据需满足条件分别填写具体理由、意见）	理由一需满足条件 （同时满足）	（1）项目功能的客观定位决定必须使用指定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而非采购人的主观要求。（仅仅因为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技术难度大，不能作为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			
		（2）项目使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			
		（3）因为产品或生产工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独占性，导致无法由其他供应商分别实施或提供，只能由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提供。			
	理由二需满足条件	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采购人已于供应商处提供的商务投入了设备、信息化建设费用，如更换供应商，租用房屋，则造成财力的浪费，且财政无该笔费用支出预算。	
	理由三需满足条件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理由四需满足条件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专家结论	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 专家签字：李昌军 2024年7月4日				

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附后。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

财政部编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明确了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即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1、使用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需同时满足三个方面的条件：一是项目功能的客观定位决定必须使用指定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而非采购人的主观要求。仅仅因为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技术难度大，不能作为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二是项目使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项目功能定位必须使用特定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且没有可以达到项目功能定位同样要求的其他替代技术方案。如果可以使用不同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替代，能够满足相同或相似的项目功能定位的技术需求目标，且不影响项目的质量和使用效率，就不能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来确定供应商。三是因为产品或生产工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独占性，导致无法由其他供应商分别实施或提供，只能由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提供。	2、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主要是落实国家关于大力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改革等政策要求，充分考虑公共服务项目的特殊性并兼顾改革的力度和进度要求，从而需要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采购人不可预见的情形主要是指采购人开展有关工作时，前期无法预知，非归因于采购人的情况。项目具有可预见性，由于采购人缺乏合理规划，导致项目紧急的，不适用该项规定。		
	（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表（模板）

采购人名称		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			
联系人		熊祥礼		联系电话	13985546287
采购项目名称		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办案业务用房租赁项目（一）			
采购项目金额		4093286.40元（三年）			
采购品目	序号	品名	金额（万元）	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	授权情况
	1	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办案业务用房租赁项目（一）	4093286.40元（三年）	贵州双龙航空港商务有限公司	无
申请理由		☐ 理由一：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 理由二：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 理由三：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 理由四：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采购人申请理由具体说明					
专家意见 （根据需满足条件分别填写具体理由、意见）	理由一需满足条件（同时满足）	（1）项目功能的客观定位决定必须使用指定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而非采购人的主观要求。（仅仅因为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技术难度大，不能作为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			
		（2）项目使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			
	理由二需满足条件	（3）因为产品或生产工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独占性，导致无法由其他供应商分别实施或提供，只能由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提供。		此有力、公也点如搬也、今产生一些费	
	理由三需满足条件	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用、如加成本、二之办公性屋特殊、	
	理由四需满足条件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信也建议需重通、18费财力、	
专家结论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建议从贵州双龙航空港商务有限公司采购（单一来源方式）		
	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性（1-3无时间预算挪出装修费、2-信与代建费用等）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所以建议用单一来源方式向贵州双龙航空港商务有限公司采购 专家签字： 陈明 2018年7月4日				

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附后。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

财政部编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明确了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即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1、使用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需同时满足三个方面的条件：一是项目功能的客观定位决定必须使用指定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而非采购人的主观要求。仅仅因为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技术难度大，不能作为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二是项目使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项目功能定位必须使用特定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且没有可以达到项目功能定位同样要求的其他替代技术方案。如果可以使用不同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替代，能够满足相同或相似的项目功能定位的技术需求目标，且不影响项目的质量和使用效率，就不能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来确定供应商。三是因为产品或生产工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独占性，导致无法由其他供应商分别实施或提供，只能由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提供。	2、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主要是落实国家关于大力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改革等政策要求，充分考虑公共服务项目的特殊性并兼顾改革的力度和进度要求，从而需要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采购人不可预见的情形主要是指采购人开展有关工作时，前期无法预知，非归因于采购人的情况。项目具有可预见性，由于采购人缺乏合理规划，导致项目紧急的，不适用该项规定。		
	（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办案业务用房租赁项目(一)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

采购人名称	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		
采购内容	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办案业务用房租赁项目(一)		
论证地点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6号（大唐·东原财富广场3号楼23楼）	论证时间	2025年7月4日15:00时
拟定唯一供应商	贵州双龙航空港商务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龙洞堡电子商务港A栋2单元14层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理由	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办案业务用房租赁项目(一)由贵阳市双龙航空港经济区机场路9号龙洞堡龙洞堡电子商务港A栋3单元7F 8F 9F 10F. 总面积为4331.52平方米. 已于2025年2月13日到期。 鉴于采购人办公情况. 如需重新择房搬迁. 一. 财政未预算. 搬迁. 装修等费用. 二. 采购人办公的特殊性. 如已有办公设施搬迁的成本等. 该项目具有特殊性. 充分考虑公共项目建设目的特殊性并兼顾改革的力度和进度要求. 从而需从单一来源的供应商处采购。 鉴于此. 建议采购人从原来的供应商(现为贵州双龙航空港商务有限公司)处. 继续租赁。		
专家签字	时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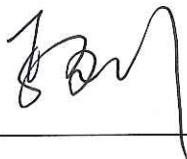
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办案业务用房租赁项目(一)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

采购人名称	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		
采购内容	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办案业务用房租赁项目(一)		
论证地点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6号（大唐·东原财富广场3号楼23楼）	论证时间	2025年7月4日15:00时
拟定唯一供应商	贵州双龙航空港商务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龙洞堡电子商务港A栋2单元14层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理由	采购人已向供应商贵州双龙航空港商务有限公司租用房屋近10年，投入了装修、设备、信息建设费用。如更换供应商，更改租用其他房屋，则造成财物的大量浪费，且财政部门暂无该笔费用支出预算。		
专家签字			

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办案业务用房租赁项目(一)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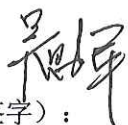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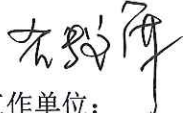
采购人名称	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		
采购内容	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办案业务用房租赁项目(一)		
论证地点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6号（大唐·东原财富广场3号楼23楼）	论证时间	2025年7月4日15:00时
拟定唯一供应商	贵州双龙航空港商务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龙洞堡电子商务港A栋2单元14层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理由	鉴于采购人现办公地点为拟定点一供应商已承租给承租人的办公地点，该办公地点已装修建设投入使用多年，如承租人另地租赁办公用房，原所装修建设投入将无法继续使用，导致续对另地租赁的办公用房再行装修建设，但承租人又无另地租赁的装修建设预算，以过“举白子”财政的浪费等由故，导致只能以拟定点一供应商续租双龙航空港商务有限公司办公。因此，建议承租自承租单，承租承租办公用房。		
专家签字			

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办案业务用房租赁项目(一)

单一来源采购

(专家论证会)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专业人员）论证意见汇总表

采购人名称	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		
联系人	熊祥礼	联系电话	13985546287
采购内容	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办案业务用房租赁项目(一)		
论证地点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6号（大唐·东原财富广场3号栋23楼）	论证时间	2025年7月4日15:00时
拟定唯一供应商	贵州双龙航空港商务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龙洞堡电子商务港A栋2单元14层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理由	论证工作底稿		
	专家1:  姓名（签字）: 工作单位:  专家2:  姓名（签字）: 工作单位:  专家3:  姓名（签字）: 工作单位: 		
其他说明			